

仁濟醫院靚次伯紀念中學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 (2020/21 學年)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學校代本人子女申請上述項目及將其個人資料交予教育局辦理相關手續。本人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本人子女的受惠資格如下：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正領取2020/21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
- 正領取2020/21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

本人明白在項目的三年推行期內(2018/19 至 2020/21 學年)，每名合資格學生在一般情況下只可接受資助一次。本人在此申報，本人子女是：

- 首次申請(未曾在本校/其他學校申請)
- 第二次申請

本人子女曾就讀_____ (原校名稱)，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現因貴校使用不同的裝置，故需要再次申請資助購買另一部合用的裝置，並已按教育局規定交還原有裝置給原校，現附上「交還流動電腦裝置證明書」正本以作證明。

本人並且承諾以下：

1. 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否則本人會支付裝置的相關費用；
2. 本人會讓子女攜帶流動電腦裝置回校進行學習；
3. 本人子女會遵守學校制定的流動電腦使用守則；本人亦會鼓勵子女在家正確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包括注意網絡安全、眼睛健康、適當作息時間，並遵守道德紀律等；及
4. 如流動電腦裝置的費用超過資助金額，本人現支付有關差額(綜援及全津：免費；半津：二千零九十九元);及
4. 本人子女會遵守學校制定的流動電腦使用守則及簽署「使用流動電腦進行學習協議」和「攜帶流動電腦申請表」。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及班號：_____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流動電腦裝置及產品規格： Apple iPad (第八代) 10.2 吋 128GB Wi-Fi 版本 (重量：490克)、Apple Pencil-ITS 螢幕保護貼、保護套、3 年保養。

網址： 詳情可瀏覽 <http://www.edb.gov.hk/ited/ccfap/tc>